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 2019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70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披露以来，相关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、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同意公司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

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4日